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新县高市乡 100MW（一期 20MW）地面光伏  
发电工程目

方 案 批 文 泰水利字[2019]16 号

建 设 地 点 吉安市永新县

验 收 单 位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新县高市乡 100MW（一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工程目

方案批文 吉水利水保字[2017]298号

建设地点 吉安市永新县

验收单位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新县高市乡 100MW（一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工程	行业 类别	光伏发 电站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吉安市水利局 吉水利水保字[2017]298号，2017年1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安市益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永新县主持召开了永新县高市乡100MW（一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安市益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永新县高市乡100MW（一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永新县高市乡100MW（一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位于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9'27"，北纬27°00'59"，场址区东南方向距永新县城16km，距吉安市100km，站址区内属于低矮山坡，地势开阔，坡面平缓，坡面有植被分布，

可以建设光伏电站，周边有国道319、省道320等公路，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6.67hm<sup>2</sup>，其中临时占地36.40hm<sup>2</sup>，永久占地0.27hm<sup>2</sup>。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场区、综合楼、配电楼、变压器等，输电线路区以及配套的绿化、排水等。项目建设遵循“生态环保”、“保护与开发并重”的理念，尽量保存场地内原生植被和地貌。光伏发电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电池组件选用270Wp多晶硅光伏组件，共计74040块；逆变器选用集装箱式630kW逆变器，共计20台，布置于成套逆变器房内。太阳电池阵列以1.26MW为一个基本发电单元，共设16个基本发电单元，每个子系统均配置2台630kW逆变器和1台1250kVA双分裂绕组式变压器。各子系统光伏组件方阵、直流汇流箱、逆变器及升压变压器以单元为单位就地布置，经2回35kV电缆接至35kV配电室。工程总投资18103.1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80.6万元。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总工期6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吉安市水利局以《关于永新县高市乡100MW（一期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吉水利水保字[2017]298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75hm<sup>2</sup>。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2.70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永新县高市乡 100MW（一期 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6，拦渣率 99.8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0%，林草覆盖率 35.10%。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未单独委托，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具体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运用高效的检测技术和方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对包括植物措施在内的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严格控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永新县高市乡 100MW（一期 20MW）地面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主持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主要结论为：吉安市益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

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资料齐全，数据资料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六）遗留问题

1、光伏发电区小部分区域存在植被恢复不理想，坡面存在冲沟等现象；

2、场内道路区部分区域两边排水边沟未落实到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分期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建议

1、建议对植被恢复不理想区域及时回填土石方及表土进行植被绿化；

2、建议对路边排水沟采用生态排水沟，既达到了排水作用，又有美观化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北宁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北宁	建设单位
成员	曾庆峰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站长	曾庆峰	建设单位
	王卫国	吉安市益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卫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池海军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池海军	监测单位
	张亦涛	吉安市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亦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谭志文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工程师	谭志文	施工单位
	杨春华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春华	监理单位
	刘川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工程师	刘川	主体设计单位